

舒城县气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现予以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舒城县气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64-862122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局高度重视主动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提升政府透明度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截至 2024 年底我局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903 条，包括 130 条应急管理信息和 17 件行政审批结果。

同时依托世界气象日主题活动、防灾减灾日活动以及重要会议精神等事件发布新闻稿件三十余篇。积极开展“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及科技活动周等专题活动，向社会公众发放气象科普宣传材料。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了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加强了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为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依申请公开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并及时公开。

（三）政务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信息收集机制，定期梳理气象预报、气候预测、灾害预警、政策法规等各类信息。例如，针对气象数据信息，建立专门的数据库，及时保存本地气象文件，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和高效检索。截至 2024 年底，我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无清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我局利用舒城县气象局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增强公开实效，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告等信息。并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关于征求<舒城县气象局 2024 年秋收秋种气象服务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向公众征求意见。

（五）监督保障

我局按照考核相关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和咨询，坚决杜绝应公开而不公开、内容

不实、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行为及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2024 年舒城县气象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造成的责任追究情况。

同时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的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准确、及时。截至 2024 年底我局共发布整改问题报告和排查反馈 9 期，重大事项决策公开情况 1 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一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度存在的问题：业务人员专业性有待提升；预警信息公布滞后；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不够全面。

2024 年度我局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开展业务人员培训，提高业务人员主动学习性，增强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能力与水平。对于预警信息发布滞后的问题，我局细化任务分工，将预警信号发布工作分配给气象台，气象台业务人员发布预警后，及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发布，确保预警信息的时效性。针对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的问题，我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目录，增加信息公开的层级和细节。例如，将气象预报细化为短期预报、中期预报和气象专报等，灾害预警涵盖台风、暴雨、高温等多种类型。

（二）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一是以往的政务公开信息清理不及时；二是缺少部门负责人的政策解读。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细化任务分工，定时要求政务公开业务人员检查是否存在过往信息未清理的情况，及时准确

的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效果。减少陈旧信息清理不及时的情况。

二是针对缺少部门负责人的政策解读的问题，2025 年里我局将加强谋划，提前部署，制定部门负责人政策解读计划，确保该项工作在本年度能顺利开展。

总的来说，经过 2024 年的努力，我单位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有待改善，离省市县的要求还有差距。下一步，我单位将持续规范政务公开秩序，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大气象信息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重点领域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特此说明。